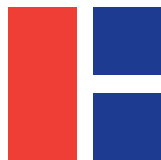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有關收購 O2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2018年1月8日及2018年6月5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建築師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證書，工程項目已達到另一個里程碑，即已完成鋼筋混凝土板模工程至地面的建築工程。因此，賣方已達成該通函所載的付款條件D(i)。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有關收購事項，工程項目及O2O項目的進一步進展。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 僅供識別